



上海情报服务平台

上海图书馆上海科技情报研究所
上海情报服务平台 www.istis.sh.cn

第9期 2008年9月1日

写在前面

战略面上，专利法修正案草案进行常委会委员分组审议，内容修改主要包括：权利人维权成本有望纳入侵权赔偿，提高专利授权“门槛”，规定申请人可直接申请外国专利，获取或利用遗传资源将不被授予专利权，制造并出口专利药品到特定国家可依法获得强制许可；欧洲专利局（EPO）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了《2007年度报告》，从专利质量、业务状况、国际知识产权合作及人力资源等方面对EPO 2007年的知识产权活动予以了全面的总结和回顾。

专利保护方面，美国商业软件联盟（Business Software Alliance）发布了与美国2007年全国盗版情况相关的各项统计结果。结果显示，美国2007年全国盗版软件使用率是20%。

热点产业技术方面，美国能源部宣布将于未来三年投入2600万美元用于开发钢铁和其它能源密集型产业的高能效工业过程，主要方向有采用膜溶剂萃取技术用于节能和高级脱水，高温炉热化学回热的研发和现场测试，双直床式反射炉-转换炼铁过程，采用智能感应器的热塑合成物感应固化/成型技术，定型热处理和注射成形应用中节能的热磁和感应淬火技术，汽车面板近净尺寸成形中的电液成形技术，炼油厂气体分离中的无机膜技术，超高效和高功率密度的电动马达。

本期内容包括战略动态、专利保护、热点产业技术、项目申报信息，敬请关注，欢迎指正。

目 录

战略动态

专利法修正案草案进入一审 常委会委员分组审议.....1

欧洲专利局《2007 年度报告》发布..... 4

专利保护

美商业软件联盟公布美 07 年软件盗版情况.....10

热点产业技术

美国能源部宣布将于未来三年投入 2600 万美元用于开发钢铁和其它能源密集型产业的高能效工业过程..... 11

项目申报信息

关于组织开展 200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13

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2008 年度节能减排专项资助（第二批）申请指南..... 13

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2008 年度数字上海与现代服务业专项指南..... 14

专利法修正案草案进入一审 常委会委员分组审议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8 月 27 日上午分组审议专利法修正案草案。

受国务院委托，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田力普在 25 日向大会作修改说明时表示，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了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的目标，国务院制定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为此，需要通过修改、完善专利法，进一步加强对专利权的保护，激励自主创新，促进专利技术的实施，推动专利技术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缩短转化周期。

当天对专利法修改的讨论主要集中在以下几点：

1、权利人维权成本有望纳入侵权赔偿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田力普表示，从专利保护工作实践来看，如果专利权人维权的成本得不到赔偿，就不能弥补权利人因侵权所受到的损失。修正案草案的这一规定，将更有效地保护专利权人的合理利益。

草案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赔偿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同时，为打击专利违法行为，草案将假冒他人专利的罚款数额从违法所得的 3 倍提高到 4 倍；没有违法所得的，将罚款数额从 5 万元提高到 20 万元，并将冒充专利行为的罚款数额从 5 万元提高到 20 万元。

此外，为提高司法保护的效率，草案还规定：在诉讼活动中，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 1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赔偿。

在分组审议中，林强委员建议，应增加尽可能简化对重复侵权行为处理程序的办法。人民法院或者专利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判决或者决定生效以后，同一侵权人再次做出侵犯同一专利权的类似行为，可由专利行政管理部门直接作出行政处理的决定，并给予行政罚款。也就是说，在处理程序上给予简化，这样做，既有利于专利的保护工作，也可以减少某些专利侵权案久拖不决。

宋法棠委员说，关于专利侵权案件久拖不决的问题，现实当中比较突出，科技

人员好大精力都耗在打官司上,这不仅影响专利成果的转化,也影响技术的创新。这个问题各方有共识,但对如何解决有分歧,是修法中的难点。原来的专利法,发生侵权纠纷以后,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找管理部门裁决,找复审委员会复审,复审委员会复审之后不同意再到法院进行诉讼,甚至连专利管理部门也成了被告。反反复复,久拖不决。我建议,发生侵权纠纷,双方先协商,协商不成,直接向法院诉讼,法院调解判决。

2、拟提高专利授权“门槛”

专利法修正案草案摒弃了现行专利法关于专利授权条件“相对新颖性标准”,而采用了“绝对新颖性标准”。这意味着我国的专利授权“门槛”将进一步提高。

根据现行专利法的规定,我国专利授权条件采用的是“相对新颖性标准”,即规定申请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发明创造没有在国内外公开发表过,也没有在国内公开使用过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申请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设计没有在国内外公开发表过,也没有在国内公开使用过。

根据该规定,一些没有公开发表过的技术,虽然在国外已经被公开使用或者已经有相应的产品出售,只要在我国国内还没有人公开使用或者没有相应的产品出售,就可以在我国授予专利,从而导致我国专利质量不高。这既不利于激励自主创新,也妨碍了国外已有技术在我国的应用。

为此,专利法修正案草案采用了“绝对新颖性标准”: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在国内外都没有为公众所知。此外,为进一步提高外观设计专利的质量,草案还规定:对平面印刷品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不授予专利权。

在分组审议时,列席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陈玉兰说,“绝对新颖性”中“绝对”两个字,在中国现阶段使用是否恰当。另外,草案中对发明专利的保护规定不太明确。可能在大行业中发明专利明确一些,其他行业的发明专利会用很长的时间、很大的精力,发明时间有可能长达十年,成本高达上百万或者几百万。成本这么大、时间这么长,审批时间是一年,这么长,企业发明专利得不到及时保障,也激励不了企业发明创造的积极性。这方面应该给予有力地保护,但是草案中规定得不是很明确。

3、规定申请人可直接申请外国专利

根据现行专利法规定,在我国国内完成的发明创造向外国申请专利,须先申

请中国专利。

此次提交审议的专利法修正案草案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将其在中国完成的发明创造向外国申请专利，这样就取消了必须先申请中国专利的限制。

同时，考虑到一些专利申请可能涉及我国国家安全，需要进行保密审查，草案规定：在中国完成的发明创造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

在分组审议时，倪岳峰委员说，修正后的第 21 条，这里规定需要进行保密审查，但是没有涉及到审查结果，我建议将第 21 条第 1 款修改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将其在中国完成的发明创造向外国申请专利，但应当事先通过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的保密审查。”

4、获取或利用遗传资源将不被授予专利权

根据我国参加的《生物多样性公约》规定，遗传资源的利用应当遵循国家主权、知情同意、惠益分享的原则，并明确规定，专利制度应有助于实现保护遗传资源的目标。

我国是遗传资源大国，为防止非法窃取我国遗传资源进行技术开发并申请专利，草案规定：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人应当在专利申请文件中申明该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无法申明原始来源的，应当说明理由。遗传资源的获取或者利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

在分组审议中，任茂东委员说，新增加了“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该遗传资源取得或利用违反有关法律，不授予专利权”的规定是十分必要的。我国是世界上遗传资源最丰富的国家之一，有效地保护遗传资源对我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非常同意这点修改内容。

5、制造并出口专利药品到特定国家可依法获得强制许可

专利法修正案草案规定，为公共健康目的，对在中国取得专利权的药品，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制造并将其出口到规定国家或者地区的强制许可。

这些国家或者地区的限制为：最不发达国家；不具备该药品的制造能力或者制造能力不足，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世界贸易组织有关条约已经履行了相关手续的成员。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田力普在向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作说明

时表示，增加这一规定是基于，世界贸易组织多哈部长级会议通过了《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健康的宣言》，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通过了落实该宣言的《修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议定书》。宣言和议定书允许世贸组织成员突破《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限制，在规定条件下给予实施药品专利的强制许可。

此外，草案还增加规定：对经司法、行政程序确定为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申请人强制许可。

（摘编自国家知识产权局网 2008/08/28 新闻）

中文网站报道：欧洲专利局《2007 年度报告》发布

欧洲专利局（EPO）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了《2007 年度报告》，从专利质量、业务状况、国际知识产权合作及人力资源等方面对 EPO 2007 年的知识产权活动予以了全面的总结和回顾。EPO 局长艾莉森-布赖姆洛在卷首语中写道：2007 年正值 EPO 成立 30 周年之际，EPO 借此契机对以往工作和未来规划进行总结和展望。欧洲专利制度在过去 30 年间取得了无可置疑的辉煌成就，但目前仍有必要调整重心，围绕全球化经济中的各种变量展开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专利质量进一步提高

报告称，专利是知识产权制度的中坚力量。EPO 秉承一贯的做法继续提高检索和审查质量以保证专利质量。然而，面对社会、经济、技术和政治的全球化，专利申请量的日益攀升，但专利申请质量尤其是申请文本简明扼要程度却每况愈下，这些都对 EPO 的专利质量管理造成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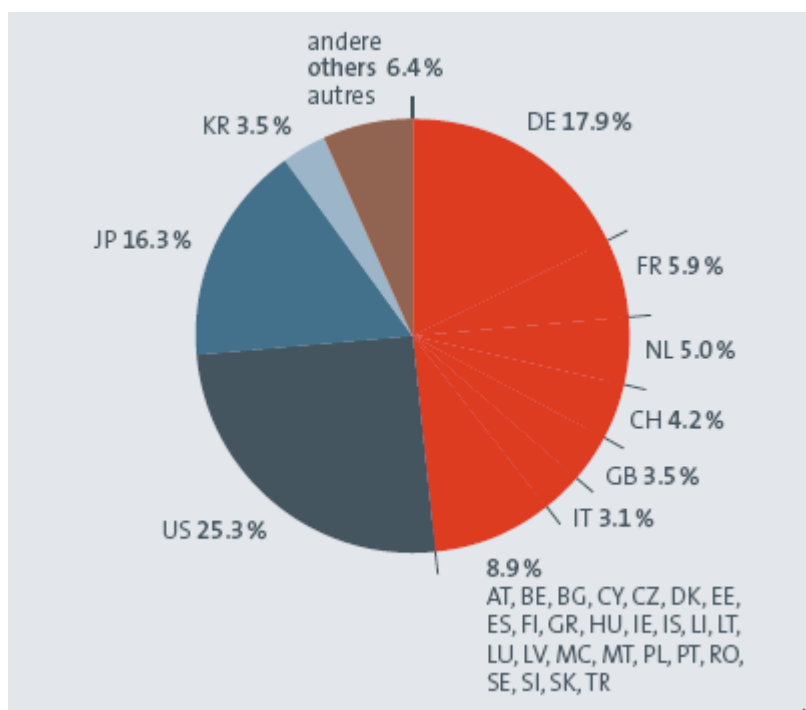
目前摆在 EPO 面前最主要的挑战是专利申请待审积压量增加。此外，EPO 还收到少量未根据《欧洲专利公约》（EPC）规定撰写的专利申请，这也增大了审查员审查工作和达到专利质量标准的难度。另外，分类是审查员遇到的另一大挑战。技术文献量当前增势迅猛，尽管一件专利申请通常都限于某一技术领域，但目前越来越多的技术领域间都互为交叉，如计算机和移动电话。因此，处理数量庞大的技术文献并对专利和非专利文献进行整理，从而实现有效和完全的检索也越发困难。

2007 年，EPO 采取了一系列专利质量监管措施：根据 ISO 9001 标准继续进

行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的工作；在考核审查员的“平衡得分卡”中增加了质量指数项；建立差距分析制度，以确定应采取何种必要举措促使检索和审查活动完全遵循 ISO 标准；对检索和审查活动进行系统化和抽查式质量管理；借助“质量伙伴关系”确保专利审批进程中的所有参与方，即申请人、代理人和审查员能够协同合作；通过用户满意调查进行定期评估。此外，在 2007 年举行的 EPO、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和日本特许厅（JPO）三局会议中，各方亦指出准备就提高专利质量的各种途径进行探讨。EPO 认为，高质量的工作需要时间和成本的集中，通过专利申请人和审查员的合作以及管理层的支持，EPO 的审查质量和程序效率将在今后得到进一步提高。

业务状况稳步增长

在专利申请方面，2007 年，EPO 共受理 21.8219 万件专利申请，与上年相比增长 3.6%。其中，欧洲直接申请为 6.2119 万件，PCT 专利申请为 15.61 万件，进入欧洲阶段的 PCT 申请为 7.8606 万件，分别较上年增长 1.6%、4.4%和 5.8%。



在申请人来源国中，2007 年来自 EPC 缔约国的申请占总量的 48.5%，其后依次是美国和日本，分别占 25%和 16%。在其余的 10%中，韩国和加拿大的申请占了近半数。在欧洲专利组织成员国中，德国再次以 2.5176 万件申请、占总量 17.9%的优势稳居首位。随后依次是法国 8328 件(占总量的 5.9%)和荷兰 6999 件（占总量的 5%）。在受理的 PCT 申请中，34%来自 EPC 缔约国，其次是美国

和日本，分别为 32%和 18%。在其余的 16%中，近 2/3 来自韩国、中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

美国企业共提交了 3.559 万件欧洲专利申请，较 2006 年的 3.479 万件上升 2%。随后是日本企业 2.289 万件（同比上升 3.4%）和韩国企业 4930 件（同比上升 7.3%）。而中国企业则以 1145 件申请、59%的增幅跻身向 EPO 提交专利申请的非欧洲国家前 5 强之列。其中飞利浦和西门子分别位于欧洲专利申请和授权数量的首位。

Rang Rank Rang	Unternehmen Company Société	Anmeldungen Applications Demandes de brevet	Unternehmen Company Société	Ertelte europäische Patente European patents granted Brevets européens délivrés
1	Philips	3 222	Siemens	835
2	Samsung	2 478	Robert Bosch	665
3	Siemens	1 850	Matsushita	621
4	BASF	1 474	Philips	619
5	Matsushita	1 395	Alcatel Lucent	594
6	Robert Bosch	1 166	Samsung	464
7	LG Electronics	1 080	Ericsson	443
8	Sony	929	Canon	420
9	Nokia	873	Sony	381
10	Fujitsu	819	BASF	366
11	Mitsubishi	809	Mitsubishi	356
12	General Electric	773	General Electric	341
13	Hitachi	755	Nokia	324
14	Honeywell	709	Seiko Epson	322
15	NXP	670	Honda	299
16	Qualcomm	669	Hitachi	268
17	Toyota	659	STMicroelectronics	265
18	Bayer	641	3M	263
19	IBM	631	Toyota	262
20	3M	584	Fujitsu	254
21	Alcatel Lucent	575	Sumitomo	253
22	Ericsson	550	Fujifilm	252
23	Fujifilm	540	Infineon	242
24	Canon	540	Hewlett-Packard	241

在专利申请提交方式中，网上申请依然占据主流。其中 42%的欧洲直接申请以及 EPO 作为 PCT 受理局受理的 56%的 PCT 专利申请，均经由网上提交，较上年的 32%和 46%有所上升。

2007 年，向 EPO 提交专利申请最为活跃的领域为医学技术领域，占总量 11.9%；其次是电子通讯（10.2%）和计算（6.4%）。专利申请增幅最大的为工程元件，较上年增长 7.9%；其次是电子通讯（增加 6.7%）、医学技术（增加 6.3%）和有机化学（增加 6.2%）。增幅较缓的是车辆技术（增加 0.3%）、计算（减少 0.8%）

和信息存储（减少 18%）。

在检索方面，2007 年，EPO 共受理 19.78 万件检索请求，较上年增长 7.7%；完成检索 17.7455 万件，同比增长 3%。尽管检索请求量大幅上升，但 EPO 仍将检索时间控制在合理范围，完成欧洲检索的平均周期为 6.6 个月。此外，EPO 还受理 4300 件加速检索请求，约占欧洲和 Euro-PCT（地区阶段）申请的 4%，较上年下降 4%。

在审查和授权方面，2007 年，EPO 共受理 12.24 万件实审请求，同比增长 2.7%，同时还收到 6900 件加速审查请求。EPO 共完成 9.031 万件欧洲专利审查和 1.3389 万件 PCT 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分别较上年下降 6.3%和 8.1%。

2007 年，EPO 共授权 5.4699 万件专利，较上年下降 12.9%。授权周期平均为 43.7 个月，较上年的 44.3 个月略有缩短。而各技术领域的授权周期也不尽相同，车辆和一般技术领域通常为 36 个月，生物技术领域为 58 个月。若不考虑授权或驳回结果，实审周期平均为 39.5 个月，亦较上年的 40.7 个月有所减少。鉴于授权量降低，专利申请待审量较上年增加 4.5%，达到 31.8 万件。

在驳回和异议方面，2007 年，EPO 共做出异议裁决 2750 件，其中 2085 件于 2007 年生效，同比增长 8.5%。其中撤销决定占 38.5%，维持、修改占 30.2%，驳回占 31.5%。

在申诉方面，2007 年，EPO 各申诉委员会共受理新案 2153 件，较上年增长 7.5%，其中 1702 件审结。

文献和信息化建设进展顺利

在文献建设方面，2007 年，EPO 主要数据库新增 300 万件电子检索专利文献，库藏总量逾 6000 万件，覆盖 78 个国家和地区；数字复本专利和非专利文献量增加 700 万件，达到 7800 万件；加大了对亚洲国家，如中国和日本专利数据的收集力度，新增覆盖若干技术领域标准、相关现有技术的非专利文献；文献著录主控数据库新增或更新 350 万件条目，库藏总量逾 6600 万件；文献引文数据库库藏量达到 8300 万件，涉及 1250 万件申请。

在信息化建设方面，2007 年 3 月，国际申请活动主要管理支持（MASAI）系统正式运作，该系统旨在于 EPO 内部优化处理 PCT 程序，是 EPO 整合所有专利行政管理服务向用户提供帮助政策的一部分。

2007年，EPO重新规划了其专利信息政策，将无障碍获取专利信息作为其工作重心，向公众公开数据和检索手段。由于中国是继美国和日本之后世界第三大专利文献产出国，因此，2007年新增的现有技术专利文献近半为中、日、韩三种语言所撰写。此外，EPO亦扩充了其东亚专利信息服务平台，由懂中文和日语的专利制度和信息产品领域的专家提供咨询。

知识产权和国际合作持续发展

《EPC2000》于2007年12月正式生效，这是EPO成立30年来对EPC做出的首次重要修订。此次修订在遵循《EPC1973》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突出了申请人和权利人的地位，简化了欧洲专利保护程序并引入了新的法律救济和限制程序。

2007年3月1日，马耳他正式成为欧洲专利组织第32个成员国。随着挪威和克罗地亚于2008年1月1日交存加入书，EPO的授权专利在38个欧洲国家（包括34个缔约国及4个延伸国）生效，覆盖人口逾5.6亿。此外，圣马力诺于2007年12月应邀加入EPC，欧洲专利组织有望在不久的将来增加新成员国。

EPO及欧洲专利组织成员国在欧洲专利网（EPN）框架下的合作进展顺利。EPN由利用试行项目、新合作政策、客户服务计划及质量计划等4方面组成。本年度的主要任务是在EPO的支持和推动下，全面实施以最佳实践交流和专家交换意见为基础的新合作政策。利用试行项目已于2007年1月启动。奥地利、丹麦、德国和英国4个成员国专利局参与该试行项目。此外，EPO于2007年9月决定停止特殊检索服务，交由成员国专利局负责。

欧盟轮值主席国葡萄牙表示欧盟各国已对欧洲共同体专利事宜的若干重要问题达成共识，但仍有一些关键问题有待进行深入讨论，如共同体法院是否有权受理欧洲专利事宜，侵权及撤回决定是否需进行单独程序。

随着法国民议会的审议通过以及总统的批准，《伦敦协议》得以正式施行的最后一道障碍彻底扫清。该协议于2008年5月1日正式生效，旨在简化欧洲专利申请须在成员国间提交翻译文本的规定。

2007年6月，EPO与欧盟委员会签署协议向中欧知识产权保护项目二期（IPR2）提供技术援助。该项目将向中国各级立法、司法和行政管理机构提供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提高其知识产权执法效力。

2007年11月，EPO、USPTO和JPO在华盛顿召开三局年度会议，就提高专利质量、协调专利实务、发展三局专利文献电子获取、加强PCT制度及就统一申请格式与用户进行磋商等事宜达成共识，并签署谅解备忘录。

2007年6月，EPO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为加强两局间的合作签署战略伙伴关系协议。此举可改进EPO及欧洲企业对现有技术中文文献的获取。此外，两局亦就合作发展中英文机器翻译系统签署合作协议。

2007年4月，EPO和俄罗斯专利商标局签署了以促进专利信息利用为核心的合作谅解备忘录。

人力资源培养力度加大

2007年，EPO新招审查员224名，较上年增加10%。截至2007年12月31日，EPO员工总人数6499名，其中审查员3682名，女性审查员为787名，男性为2895名。在2007年的审查员招聘工作中，除业务考核外，EPO新增心理测试项目。

2007年，EPO组织了逾500次业务培训课程，总计有1000多名老审查员和2500名新审查员参与。此外，EPO还针对EPC2000向审查员和专利行政管理人员各开展了150多次培训。

（摘编自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2008/7/23新闻）

美商业软件联盟公布美 07 年软件盗版情况

美国商业软件联盟（Business Software Alliance）发布了与美国 2007 年全国盗版情况相关的各项统计结果。结果显示，美国 2007 年全国盗版软件使用率是 20%，意味着每 5 个使用计算机软件的人中，就有 1 个是未经授权而使用的。其中，美国几个面积最大、经济发展最快的州，其居民非法使用个人计算机软件的比例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这些统计是由在全球处于领先地位的市场研究和预测公司 IDC 进行的。它对盗版软件的统计研究涵盖了包括台式机、便携式电脑等在内的所有类型的计算机。但是，这项研究不包括用于服务器或大型机的软件在内。

结果显示，盗版软件使用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州包括加利福尼亚州：25%；伊利诺斯州：22%；内华达州：25%；俄亥俄州：27%。盗版软件使用率接近或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包括亚利桑那州：21%；佛罗里达州：19%；纽约：18%；得克萨斯州：20%。

由盗版软件给美国的软件分销商和服务者带来的损失约 114 亿美元，而对高新技术产业造成的损失则超过 150 亿美元。盗版软件还对当地社区产生连锁影响。114 亿美元的损失足以聘请 5.4 万名高科技产业的技术人员；而盗版软件使国家和地方税收收入损失了 17 亿美元，这足以修建 100 所中学或 1.08 万套人们可以负担得起的单元房或聘用将近 2.5 万名经验丰富的警务人员。

商业软件联盟副总裁兼首席律师尼尔麦克布赖德对此评价：“美国可能是世界上软件盗版率最低的国家。尽管如此，每 5 个使用电脑软件的用户中，仍有一人使用的是盗版软件。这不仅仅是软件行业面对的问题，也给其他公司带来了非常严重的法律和安全方面的问题和风险。最悲惨的是，盗版软件给高科技公司和地方政府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损失，这笔巨额经费原本是可以用来为本社区的居民提供数以千计的令人满意的工作机会，以及提供其所需的优良的社会服务的。”

（摘编自国家知识产权局网 2008/08/15 新闻）

热点产业技术

DOE：未来 3 年投 2600 万用于能源密集型产业过程改造

美国能源部负责能源效率和可再生能源事务的首席副助理秘书 John Miroch 宣布未来 3 年投入 2600 万美元，用于开发钢铁和其它能源密集型产业的高能效工业过程。这些项目用于实现 2005 年《能源政策法案》关于在 10 年内降低美国制造业 25% 能耗以及显著减少温室气体和其它排放的目标。

工业部门消耗大约三分之一的能源和排放大约 28% 的温室气体。许多能源是用于普遍存在于绝大多数产业的工业过程。能源部工业技术项目 ITP 中能源密集型过程活动通过开发和改善能用于许多工业工程的技术在耗能最多的制造过程中寻找碳排放和改进能源效率。ITP 的方式是应用最佳能源管理实践的同时提高效率，进而帮助产业节约能源，提供生产率和刺激成长。

能源部提供的 2660 万美元预算正等待国会批准，将带动由奖金获得者和其他的工业伙伴提供的成本分摊基金内额外的 1530 万美元，8 种待开发技术描述如下：

采用膜溶剂萃取技术用于节能和高级脱水，大约 5,613,965 美元：3M 公司，合作伙伴 Archer Daniels Midland，国家可再生能源实验室和 Karges-Faulconbridge 公司，将完全开发膜溶剂萃取技术用于脱水，在生物乙醇中试过程验证该技术，用于节能和节水。脱水是传统生物乙醇生产中能源消耗最多的阶段。

高温炉热化学回热的研发和现场测试，大约 4,586,222 美元：美国钢铁协会，气体技术协会，Thermal Transfer Corporation, U.S. Steel, ArcelorMittal, Republic Engineered Products，钢铁制造协会和俄亥俄州开发局组成团队，为钢铁再加热炉开发和测试热化学回热装置，以增加废热回收和减少天然气使用量。热化学回热装置采用燃料的部分氧化来回收加热过程能量。

双直床式反射炉-转换炼铁过程，大约 1,515,157 美元：美国钢铁协会，以及 McMaster University, U.S. Steel, Bricmont 和 Harper International 公司，将优

化双直床式反射炉技术，并从实验室阶段确定其可测量潜能。双直床式反射炉是广泛用于炼钢的高耗能和碳密集鼓风机炉的替代物。

采用智能感应器的热塑合成物感应固化/成型技术，大约 4,074,422 美元：波音公司领导一个包括福特汽车公司，Vestas, Ajax-TOCCO, Steeplechase, Temper 和 Cytec 公司的团队，完成热塑合成物感应固化的技术和经济可行性评估。该技术可以用节能的方式制造航空，汽车和风力涡轮机部件。感应固化利用热塑材料的电导率特性来软化和引导它们成型。

定型热处理和注射成形应用中节能的热磁和感应淬火技术，大约 4,365,491：Eaton Corporation 将领导一个包括 Oak Ridge National Laboratory, American Magnetics, Ajax-Tocco, Dura-Bar, Ohio 州立大学和西北大学团队，开发和测试一种混合热磁和感应淬火技术，以替代传统铸造中的热处理过程。这个技术将使用材料的磁性和电导率来改变它的表面强度。

汽车面板近净尺寸成形中的电液成形技术，大约 3,702,109 美元：福特汽车公司将和包括美国钢铁公司，Troy Tooling, Pacific Northwest National Laboratory, 和 IAP 组成的团队，开发和论证这一成形技术，以替代传统制汽车面板的冲压技术。电液成形使用高强度压力波促使汽车面板实现目标形状。

炼油厂气体分离中的无机膜技术，大约 897,265 美元：Media and Process Technologies 会同雪佛兰和南加州大学，开发和性能测试在氢化处理改进提炼的氢回收中的亲氢无机膜。待开发的膜将使得以前在氢化处理中损失的氢得以花费较少的能源进行回收。

美国工业中超高效和高功率密度的电动马达，估计 1,899,618 美元：Reliance Electric Company 将同 Colfax Pumps, Howden Fan, DuPont, DOW, Duke Energy, American Electric Power 和 Emeren Power 合作，开发通用型永磁电动机。待开发的电机将比国际电气制造业协会 NEMA 标准高效感应电机更高效，更小，更轻。

(编译自 www.energy.gov 网站 2008/8/25 新闻)

项目申报信息

关于组织开展 200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工作指引》和《实施办法》的有关精神，从 9 月起在全市开展 2008 年度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申报工作，接受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原来按照以往认定标准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同时进行重新认定。

200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将全面推行在网上申报材料、专家评价、公示和公告。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事指南、《申请书》和有关通知等均在上海科技网（<http://www.stcsm.gov.cn>）--网上办事、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5.stcsm.gov.cn>）上公布。

具体时间安排为：

（1）9 月 1 日—9 月 10 日，申请认定的企业先在“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按要求注册登记。

（2）9 月 11 日--10 月 10 日，拟申报的企业可在网上填报《申请书》等相关材料；

（3）10 月 11 日开始进行专家评价，当年度审批完 10 月 11 日前递交的申请，并在网上公示结果。

（摘编自上海科技 2008/8/28 新闻）

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2008 年度节能减排专项资助（第二批）申请指南

为进一步推动节能减排工作，提升上海科技创新能力，围绕国家和上海的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十一五”规划以及《上海科技创新行动计划》，以城区节能减排和新能源利用技术研发为重点，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加强应用示范和推广，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特发布本指南。

研究专题包括：专题一、城区公共建筑节能减排关键技术与综合应用示范；专题二、建设工程节能减排关键技术与综合应用示范；专题三、重点耗

能行业的节能减排关键技术研究示范；专题四、新能源利用关键技术研究示范；专题五、新能源汽车科技专项

本专项课题的申请起始日期 2008 年 8 月 22 日，截止日期为 2008 年 9 月 5 日。

(摘编自上海科技 2008/8/22 新闻)

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2008 年度数字上海与现代服务业专项指南

围绕国家和上海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以及“十一五”科技发展规划，为推进上海现代服务业发展，开展现代服务业集成技术攻关与应用示范，突出信息技术引领支撑与服务模式创新的有效结合，培育现代服务业龙头企业和创新型第三方服务企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特发布本指南。

研究专题包括：专题一、规模互联的医院内部一体化数据整合和利用关键技术及应用示范；专题二、无线高清数字电视应用服务示范工程；专题三、统一信任网络技术体系及应用示范。

本课题申请起始日期为 2008 年 8 月 26 日，截止日期为 2008 年 9 月 10 日。

(摘编自上海科技 2008/8/26 新闻)

本馆所信息咨询与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

陆 斌 撰稿

曾 原 编审

64455555-8417、8406